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或要約出售或購買證券的招攬。除在完成登記或豁免遵守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概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有關發售或邀請僅可以刊發招股章程之方式進行，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而且僅限於可以合法有效地作出該等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進行。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JS 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1)

**SHARKNINJA的擬議分拆和在美國單獨上市
和
可能須予披露的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報有關SharkNinja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擬議分拆及在美國證券交易所單獨上市的提案，且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可繼續進行擬議分拆。受限於市場條件及股東批准，擬議分拆可以與可能的發行，即ShakNinja股份在美國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同時進行。

擬議分拆將通過以擬議分配形式向股東實物分配本公司持有的SharkNinja的全部股份的方式進行。截至本公告日期，SharkNinja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在擬議分拆和擬議分配完成後，SharkNinja將從本公司剝離，產生本公司與SharkNinja的平行上市結構，本公司的股東將同時享有本公司和SharkNinja的股份。

雖然擬議分拆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交易，根據章程並考慮擬議分拆和擬議分配所涉及的資產規模，擬議分拆和擬議分配將由董事會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予以表決，由本公司股東審議和(如認為適當)以普通決議方式批准。

此外，受限於市場條件，擬議分拆和擬議分配可以與可能的發行同時進行。如可能的發行將會進行，可能的發行將涉及佔SharkNinja在全面攤薄的基礎上不超過20%的發行股份(定義見下文)。由於構成發行股份的SharkNinja的新股的具體比例尚未確定，在最大限度攤薄的情況下，發行股份可能只包含SharkNinja的新股。假設可能的發行將會進行，且發行股份全部為SharkNinja的新股，目前預計，可能的發行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最高適用百分比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擬議分拆不會觸發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項下的須獲股東批准要求，而可能的發行(如進行)，則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披露的交易，唯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獲得股東批准的要求。

鑒於將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SharkNinja股份(或部分減持安排(定義見下文)後的任何剩餘部分)將受禁售期(定義見下文)約束，在此期間該些股份在相關的美國交易所的交易將受到限制，以及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對於保證權利的要求，可能的發行(包括禁售期的安排)需要由本公司少數股東通過臨時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控股股東需要回避投票)方式予以批准。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段，由獨立非執行董事Yuan Ding先生、Timothy Roberts Warner先生和楊現祥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已成立並將就擬議分拆、擬議分配以及(如相關)與可能的發行有關的保證權益的安排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為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和本公司股東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本公司預計將儘快向本公司股東派發通函並包含以下資料：(i)擬議分拆、擬議分配和可能的發行(如相關)的詳細資料；(ii)本公司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擬議分拆、擬議分配以及(如相關)與可能的發行有關的保證權益的安排向本公司股東出具的提案；(iii)(如相關)嘉林資本就提案相關的事項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和本公司股東出具的建議；(iv)集團和SharkNinja集團的特定財務資料；(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以及(vi)《上市規則》項下要求的其他資料。本公司目前預計將於2023年第二季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概述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遞有關SharkNinja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擬議分拆及在美國證券交易所單獨上市的提案，且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可繼續進行擬議分拆。

擬議分拆和擬議分配

擬議分拆(如進行)將導致SharkNinja在美國證券交易所單獨上市，擬議分配(如進行)將導致SharkNinja從本公司中分離。本公司將在緊臨SharkNinja上市前通過擬議分配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配其持有的SharkNinja的所有股份。

在擬議分拆完成後，擬議分配旨在通過實物分配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提供SharkNinja股份的保證權利，相關安排將在本公司考慮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後決定。具體的分配比率將在臨近擬議分拆前的時間確定(如進行)，預計本公司股東將根據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比例獲得SharkNinja的股份的權益。

以上提案的最終目的是建立本公司與SharkNinja平行上市的結構，SharkNinja將從本公司剝離，並在美国證券交易所單獨上市，且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非合格股東除外)將成為SharkNinja的直接股東。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發佈有關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進展的進一步公告。如果獲得(i)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多數票同意和(ii)美國有關監管機構必要的批准，本公司預計在2023年底前進行擬議分拆和擬議分配。

可能的發行

受限於市場條件，擬議分拆和擬議分配可以與可能的發行，即SharkNinja股份在美國證券交易所的首次公開發行同時進行，其可能佔SharkNinja不超過20%的股份（在全面攤薄的基礎上）（「發行股份」）。發行股份可能包含新股或為現有股份及新股的結合。發行股份中SharkNinja的現有股份部分（如有）（「減持股份」）將構成本公司將根據擬議分配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SharkNinja股份的一部分（「部分減持安排」）。

本公司通過建議於可能的發行中的部分減持安排，以可能的發行的淨發行價格，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實現其持有的部份SharkNinja權益的直接貨幣化的機會，並使得SharkNinja於擬議分拆時點得以籌集資金。就可能的發行，其承銷商將與潛在投資者履行通常的價格發現程序，確定SharkNinja股份的公開發行價格。

是否進行可能的發行，可能的發行（如進行）的適當規模和構成可能的發行（如進行）的SharkNinja的新股和老股的具體比例將在臨近擬議分拆之時根據各種因素確定，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和全球市場的情緒和條件、同業公司的市場估值、投資者在價格發現程序中的反饋以及SharkNinja的財務業績。SharkNinja和本公司將根據為可能的發行聘任的承銷商的建議作出決定。

為平衡幫助本公司股東提供實現其持有的SharkNinja的部分股份的直接貨幣化的機會及在SharkNinja募集新資金的利益，並考慮可能的發行的合理規模，可能的發行可能具有以下特點：

- (i) 本公司計劃請求其部份股東，包括控股股東作出不參與部分減持安排的合約承諾，為其他本公司股東保留參與部分減持安排的機會並顯示其對可能的發行和擬議分拆的支持，且據本公司理解，控股股東支持作出上述合約承諾；
- (ii) 構成發行股份的新股和現有股份的具體比例尚未確定，可能的發行可能只包含SharkNinja的新股。根據目前的計劃，可能的發行將為減持股份和SharkNinja的新股的結合；及
- (iii) 鑒於可能的發行，所有根據擬議分配由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SharkNinja股份的權益(除於可能的發行中的減持股份外)的交易將受不超過六個月的禁售期(「**禁售期**」)(其為此種性質的股份首次公開發行的常見特點)約束。

考慮到近期美國和全球資本市場的波動，本公司和SharkNinja可在派發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前決定可能的發行不適合予以進行。如本公司和SharkNinja認為存在進行可能的發行的合理機會，本公司將在向本公司股東派發審議和(如認為適當)批准可能的發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中提供可能的發行的進一步詳細資料。然而，即使可能的發行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予本公司股東表決且可能的發行在臨時股東大會獲得所需的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多數票表決批准(控股股東需要回避表決)，本公司和SharkNinja可能會在考慮上文所列的相關因素後認定，繼續進行可能的發行不可行或不適合，並且，即使繼續進行可能的發行，其亦可能由於某些不可抗力事件的發生而終止或無法完成。

即使不進行可能的發行，擬議分拆和擬議分配如獲相關批准，仍將繼續進行。

由於法律限制，本公司部份股東無法獲得股份分配（「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預期不合資格股東可能包括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本公司和SharkNinja目前正在尋求幫助不合資格股東出售其獲分配的SharkNinja股份的路徑。詳細內容將載於向本公司股東派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中。

集團、SHARKNINJA和留存集團的資料

集團

集團是全球領先的高品質創新小家電生產商。集團的成功歸因於其對消費者需求的深入了解、全球研發平台支持的強大產品創新和設計能力、營銷能力推動的品牌互動和滲透力強的多渠道經銷模式。截至本公告日期，集團通過SharkNinja和九陽兩個分部經營小家電產品。

SharkNinja集團

SharkNinja是一家全球產品設計和技術公司，通過創新產品為世界各地的消費者創造五星級的生活方式解決方案。SharkNinja已經建立了兩個價值十億美元級別的品牌，即Shark和Ninja，其中每個品牌均顛覆性地通過眾多小家電類型（包括清潔、烹飪、食品準備、家庭環境和美容）建立了佔據領導地位的業績。根據NPD集團的零售跟蹤服務數據，Shark是美國過去四年按照市場份額銷量排名第一的吸塵器品牌及2022年美國銷量排名第一的地板護理品牌。根據Growth from Knowledge (GfK)及Market Intelligence，Shark吸塵器於2022年在英國的市場份額約為31%，Ninja品牌煮鍋於2022年在英國的市場份額約為48%，以及Ninja品牌油炸鍋於2022年在英國的市場份額為約35%。根據NPD集團的零售跟蹤服務數據，Ninja在過去三年中是美國銷量排名第一的小型廚房電器品牌。

SharkNinja通過其具備先進工程能力的全球研發平台和靈活、可擴展的供應鏈，設計、營銷和分銷創新家用電器，以令人信服的價值吸引消費者。SharkNinja的差異化營銷策略通過以解決方案為導向的故事講述，推動了品牌的高度參與，並通過其強大的全渠道分銷網絡刺激需求。SharkNinja高度滲透到線上和線下的主要零售商，並通過其直接面向消費者的平台進行經銷。SharkNinja努力在消費者購物的地方成為最相關和最突出的品牌。

我們相信SharkNinja已做好準備，通過繼續增加現有品類的份額，進入新品類，擴大品牌，以及提高運營利潤率和效率，實現持續增長。

擬議分拆完成後，SharkNinja集團將在北美、歐洲和其他特定國際市場（不包括亞太地區和大中華區）開展Shark和Ninja品牌小家電的設計、製造、營銷和分銷。

留存集團

在擬議分拆完成後，留存集團將繼續開展以下兩類小家電業務：

(i) 九陽業務

九陽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設立的公司，其A股自2008年4月開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242）。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持有九陽67%的股權，九陽的財務業績併入集團的財務報表。九陽主要從事九陽品牌產品的研發、設計、營銷、出口和分銷，主要產品包括豆漿機、破壁機、電飯煲和空氣炸鍋。九陽品牌產品的主要市場是中國大陸。九陽的多種小家電產品在中國大陸處於領先地位；及

(ii) SharkNinja亞太業務

留存集團將繼續在亞太地區和大中華區設計、生產、營銷和分銷Shark和Ninja品牌小家電產品。

SharkNinja集團及留存集團將在業務經營區域、收入來源、提供的產品、經銷和營銷渠道、目標客戶、研發、生產和製造方面清楚劃分Shark和Ninja品牌產品相關的業務。

於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完成後，SharkNinja集團將擁有獨立於留存集團的管理團隊，該管理團隊將聚焦於SharkNinja集團的運營和管理。除王旭寧先生將同時擔任留存集團及SharkNinja集團的董事外，SharkNinja集團和留存集團之間將不會有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重疊。此外，SharkNinja集團目前預期將為部份合資格參與者採納一項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將於SharkNinja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時或上市後生效。

SharkNinja集團在歷史上與留存集團保持緊密的業務合作關係。於擬議分拆完成後，考慮到商業需要及過渡安排，SharkNinja集團預計將繼續與留存集團進行持續性交易，包括(i) SharkNinja集團向留存集團的品牌授權，以供其於亞太地區和大中華區設計、生產、營銷和分銷Shark和Ninja品牌小家電產品；及(ii)留存集團(包括九陽)向SharkNinja集團提供採購服務，以支持SharkNinja集團從中國大陸的原始設備製造商處採購家電生產所需的部件。對於部份Ninja品牌產品，SharkNinja可能繼續作為關連交易的一部分從九陽處採購。SharkNinja可能逐步建立其採購能力並直接從原始設備製造商處採購。該等SharkNinja集團和留存集團之間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就留存集團和SharkNinja集團之間的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年度審查、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等規定。

SharkNinja集團的財務信息

為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申請，本公司已編製SharkNinja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如同SharkNinja集團在相關財務年度不構成集團的一部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準備並經部份備考調整的SharkNinja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三年的財務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	2020	2021
	<i>(美元百萬元，未經審計)</i>		
收入	1,712	2,690	3,625
稅前利潤	13	381	408
稅後利潤	7	298	326

截至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2月31日，SharkNinja集團的總資產分別為2,305百萬美元、2,970百萬美元和3,383百萬美元。截至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2月31日，SharkNinja集團的資產淨值分別為1,007百萬美元、1,419百萬美元和1,716百萬美元。

以上財務信息涉及的主要備考調整包括將亞太業務保留在留存集團中，以及歷史上留存集團和SharkNinja集團之間的採購交易以採購服務費安排呈現（而非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知悉上述財務信息乃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準備，其可能與包含在將提交給美國有關監管機構的註冊聲明中根據美國通用會計準則準備的財務信息存在差異。

擬議分拆對留存集團的影響

SharkNinja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在擬議分拆和擬議分配完成後預計不再是本公司的子公司並將完全從本公司剝離。因此，集團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終止確認SharkNinja的資產和負債。集團將不再持有SharkNinja的任何股份。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準備並經與上述類似的備考調整的留存集團及SharkNinja亞太業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三年分別的財務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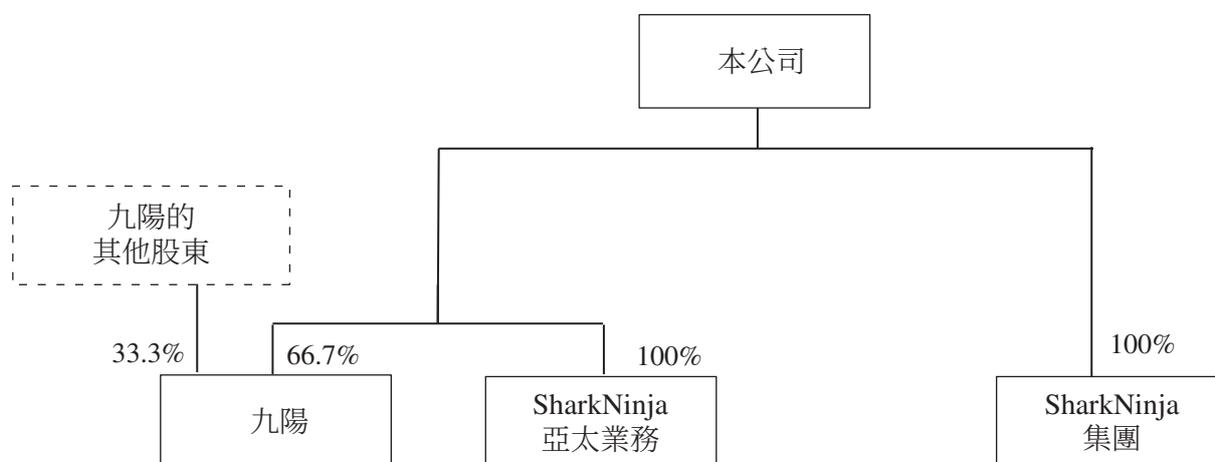
	留存集團		SharkNinja亞太業務 (作為留存集團的一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	2020	2021	2019	2020	2021
	(美元百萬元，未經審計)					
收入	1,403	1,688	1,790	36	63	102
稅前利潤	105	142	161	4	7	9
稅後利潤	78	107	135	3	5	7

截至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2月31日，留存集團的總資產分別為1,526百萬美元、1,836百萬美元及1,698百萬美元。截至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2月31日，留存集團的資產淨值分別為522百萬美元、510百萬美元及392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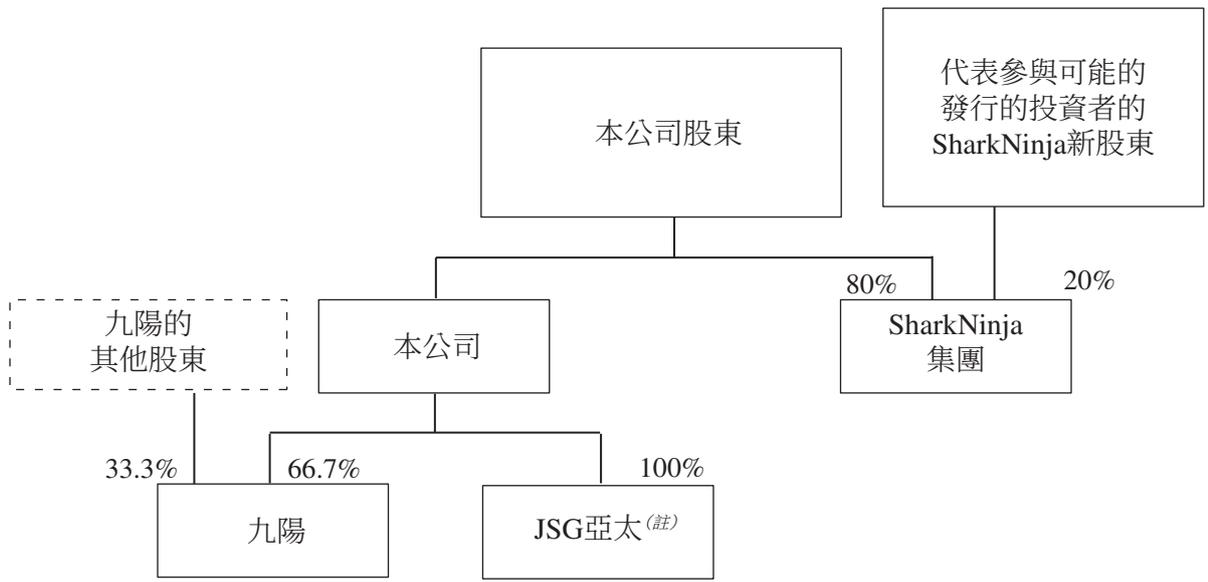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2月31日，SharkNinja亞太業務的總資產分別為31百萬美元、63百萬美元及111百萬美元。截至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2月31日，SharkNinja亞太業務的資產淨值分別為4百萬美元、9百萬美元及16百萬美元。

擬議分拆對留存集團和SHARKNINJA集團的股權結構的影響

擬議分拆、擬議分配和可能的發行完成前留存集團和分拆集團的簡明股權結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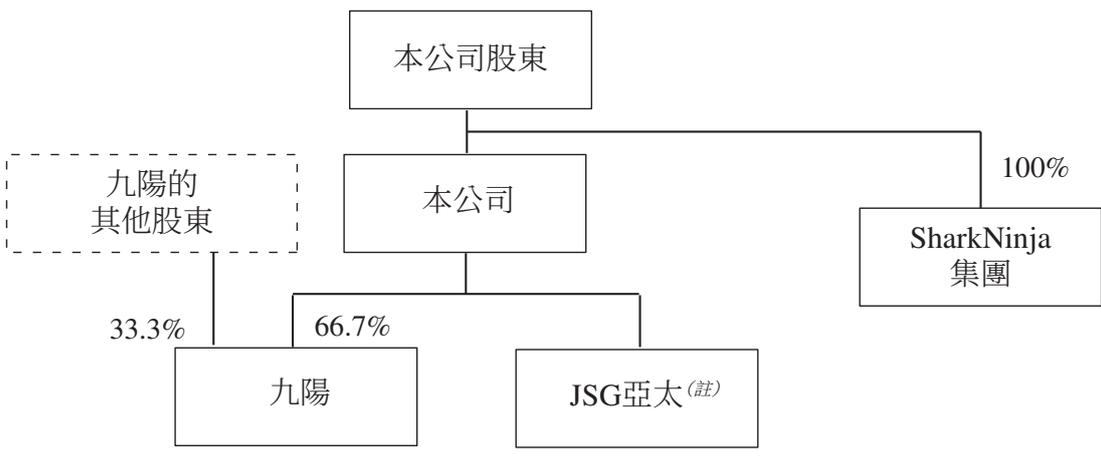


擬議分拆和擬議分配完成後集團和SharkNinja集團的潛在股權結構如下(假設在發行股份數量達到最大20%且發行股份僅包含新股的情況下進行可能的發行)：



註： JSG亞太在本提案完成後將領導Shark和Ninja品牌產品在大中華區和亞太區的設計、生產、營銷和分銷。

擬議分拆和擬議分配完成後(假設不再進行可能的發行，即基本情況下)集團和SharkNinja集團的股權結構如下：



註： JSG亞太在本提案完成後將領導Shark和Ninja品牌產品在大中華區和亞太區的設計、生產、營銷和分銷。

本提案的理由和預期裨益

董事會認為，本提案預期具備以下裨益，因此在商業上均有利於本公司和SharkNinja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

- (i) 擬議分拆將提高留存集團和SharkNinja集團的經營管理能力以及各自招募和留存人員的能力；
- (ii) 擬議分拆和擬議分配將打造針對不同區域的兩項獨立業務，即留存集團和SharkNinja集團，其各自加強區域發展重心，且我們相信具有在各自區域內通過創新和提供新產品實現持續增長和增加市場份額的能力；
- (iii) 擬議分拆將有利於提高留存集團和SharkNinja集團的業務經營、財務透明度和公司管治水平，投資者將通過擬議分拆更好地理解不同領域的業務和更好地作出投資決策，實現集團的合理估值，將增加留存集團和SharkNinja集團所有股東的利益；及
- (iv) 股東和投資者將通過擬議分拆和擬議分配分別評估留存集團和SharkNinja集團的每項業務中的投資構成並自由選擇是否參與兩項業務或調整其投資敞口從而釋放及增加留存集團和SharkNinja集團的價值。

因此，本公司認為，本提案(無論是否會進行可能的發行)均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

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的保證權利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為充分考慮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建議通過實物分配本公司持有的全部SharkNinja現有股份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對SharkNinja股份的保證權利，每名本公司股東有權根據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比例獲分配本公司持有的SharkNinja的股份。具體的分配比率將在臨近擬議分拆前的時間確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擬議分拆將通過以擬議分配方式向股東實物分配本公司持有的SharkNinja的全部股份的方式進行。截至本公告日期，SharkNinja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在擬議分拆和擬議分配完成後，SharkNinja將從本公司剝離，產生本公司與SharkNinja的平行上市結構，本公司的股東將同時享有本公司和SharkNinja的股份。

雖然擬議分拆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交易，根據章程並考慮擬議分拆和擬議分配所涉及的資產規模，擬議分拆和擬議分配將由董事會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予以表決，由本公司股東審議並（如認為適當）以普通決議方式批准。

此外，受限於市場條件，擬議分拆和擬議分配可以與可能的發行同時進行。如可能的發行將會進行，可能的發行將涉及佔SharkNinja在全面攤薄的基礎上不超過20%的發行股份（定義見下文）。由於構成發行股份的SharkNinja的新股和老股的具體比例尚未確定，在最大限度攤薄的情況下，發行股份可能只包含SharkNinja的新股。假設可能的發行將會進行，且發行股份全部為SharkNinja的新股，目前預計可能的發行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最高適用百分比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擬議分拆不會觸發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項下的須獲股東批准要求，而可能的發行（如進行），則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披露的交易，唯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獲得股東批准的要求。

鑒於將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SharkNinja股份（或部分減持安排（定義見下文）後的任何剩餘部分）將受禁售期（定義見下文）約束，在此期間該些股份在相關的美國交易所的交易將受到限制，以及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對於保證權利的要求，可能的發行（包括禁售期的安排）需要由本公司少數股東通過臨時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控股股東需要回避投票）方式予以批准。

需要注意的是，如本公司董事會在考慮市場條件和其他考量後決定在派發通函前不進行可能的發行，將不會向臨時股東大會提呈可能的發行，予本公司股東進行表決。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段，由獨立非執行董事Yuan Ding先生、Timothy Roberts Warner先生和楊現祥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已成立並將就擬議分拆、擬議分配以及（如相關）與可能的發行有關的保證權益的安排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為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和本公司股東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本公司預計將儘快向本公司股東派發通函並包含以下資料：(i)擬議分拆、擬議分配和可能的發行(如相關)的詳細資料；(ii)本公司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擬議分拆、擬議分配以及(如相關)與可能的發行有關的保證權益的安排向本公司股東出具的提案；(iii)(如相關)嘉林資本就提案相關的事項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和本公司股東出具的建議；(iv)集團和SharkNinja集團的特定財務資料；(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以及(vi)《上市規則》項下要求的其他資料。本公司目前預計於2023年第二季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擬議分拆、擬議分配和可能的發行(如相關)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美國相關有權機構有關SharkNinja證券上市及交易的批准，董事會和SharkNinja董事會的最終決定並受限於市場條件、投資者偏好和其他考慮。因此，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知悉，不保證擬議分拆、擬議分配及／或可能的發行將會發生以及發生的時間。因此，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就擬議分拆、擬議分配和(如相關)可能的發行發佈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在作出陳述時的計劃、估計及預測而作出，因此不應過度依賴該等陳述。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本公司章程
「亞太地區」	包括但不限於日本、韓國、新西蘭、澳大利亞、新加坡、越南、印度尼西亞、印度和東盟其他國家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2018年7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設立的一家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股東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的含義，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合計約56.7%股權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就審議（及（如認為適當）批准）擬議分拆、擬議分配和可能的發行（如相關）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嘉林資本」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提案相關的事項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和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
「大中華區」	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和臺灣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如相關)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就可能的發行（將作為擬議分拆的一部分進行）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諮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九陽」	九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大陸設立的公司，其A股自2008年4月開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242）。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九陽約67%的股權
「JSG亞太」	待成立以於提案完成後負責SharkNinja亞太業務的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第15項應用指引」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可能的發行」	將與擬議分拆和擬議分配同時進行的SharkNinja股份在美國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如相關)
「提案」	包括擬議分拆、擬議分配和(如相關)可能的發行的整體提案
「擬議分配」	通過按比例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實物分配本公司持有的SharkNinja的所有股份以擬從本公司分拆SharkNinja
「擬議分拆」	SharkNinja在美國證券交易所的擬議單獨上市
「留存集團」	集團(不包括SharkNinja集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名義價值為每股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SharkNinja」	SharkNinja Global SPV, Ltd, 一家在開曼群島設立的豁免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期, 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和擬議分拆的實體
「SharkNinja業務」	設計、製造、營銷和分銷Shark和Ninja品牌小家電
「SharkNinja集團」	將從本公司分離和剝離的SharkNinja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含義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由SharkNinja和本公司決定
「美元」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王旭寧
 董事長

香港，2023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黃淑玲女士；非執行董事許志堅先生、Stassi Anastas Anastassov先生和孫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Yuan Ding先生、Timothy Roberts Warner先生和楊現祥先生。